

中北大学文件

校研〔2024〕11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 2025 年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 专项计划招生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北大学 2025 年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办法》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 2025 年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 专项计划招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发厅[2021]2 号)及山西省教育厅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下达有关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5 年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科研博士计划)招生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科研博士研究生是满足学校科学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并以导师科研经费支撑研究生培养的新机制。该项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部等部门成立专项计划招生工作组具体实施。

省纪委监委驻中北大学纪检监察组负责招生工作监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二、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2025 年科研博士计划招生专业范围为《中北大学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北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的专业,科研博士计划招生总人数按照教育部下达我校的年度计划数进行。

三、招生导师及学生申报条件

1、科研博士计划研究生招生导师与学生均实行申报制。

2、招生导师申报招生专业（含学术学位型、专业学位型）必须与我校招生目录公布的专业一致。

3、招生导师申报条件及学生申报条件均与《中北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相同。

四、科研博士招生导师申报流程

1、符合条件的导师填写《中北大学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导师申报表》及《中北大学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申报汇总表》并上交相关招生学院。

2、相关学院对申报导师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将汇总表报研究生院。

3、财务部按照申报导师授权的科研项目划拨第一年的培养经费 4 万元。若导师最终未能招到学生，则原路退还导师培养经费。

4、研究生院根据导师申请科研博士计划情况、培养经费划拨等情况确定招生导师名单并予以公示。

五、学生申请流程

所有科研博士计划考生报名前必须征得招生导师同意。考生报名通知将于 2025 年 2 月-3 月于中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相关要求缴纳报名费 200

元。

六、复试录取

1、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有资格进入复试。

2、复试采用现场面试方式。

3、复试内容包括学术水平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术水平考核包括三部分内容：外国语（含听力、口语、专业外语）、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均采用面试方式进行，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水平、已取得的学术成果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和潜质、对本学科前沿领域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复试成绩按学术水平考核成绩计，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 20 分、基础理论 40 分、综合能力 40 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实行一票否决制。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不得商议。音像资料、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院科研科集中统一保管、备查，任何人不得改动。

4、科研博士计划招生复试由学院和导师商议组建考核专家组。招生导师必须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复试，专家组由招生相关

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且应保证 5 人及以上；每组需另配备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人员 1 人，其应有思想政治工作经验，负责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每组配秘书 1 人，负责复试的记录工作。

5、按照招生导师的考生报名情况，以最终复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百分制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未被报考导师录取的考生可在所报专业内双向选择调剂其他导师。

6、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批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期 10 天。5 月底前完成复试录取工作。

七、奖助待遇

2025 年招收的科研博士生在学业年限、毕业就业、学费缴纳及奖（助）学金等方面政策待遇与“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生相同，不再单独发放专项计划助研费。

八、其他

1、科研博士研究生导师可以招学术学位博士，也可以招收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可申请定向培养。

2、原则上导师年度科研博士计划招生人数不超过 1 人。

3、由申报导师自行组织科研博士计划研究生生源。导师按照规定按时缴纳科研博士专项培养费，培养费每年 4 万元，学制 4 年，共计 16 万元。导师申报科研博士计划招生资格后，导师可以选择一次性交清，或逐年划拨。逐年划拨的第二、三、四年

的培养费于每年 9 月底前由学校财务从导师授权的科研项目中划拨。若导师中途放弃缴纳科研博士的培养费则在次年扣除导师本人普通博士招生 1 个招生计划，且之前收取的科研博士培养费不予退还。

4、考生申请、资格审查、复试考核、监督管理等未尽事宜均参照《中北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执行。

5、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